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02學年度學生口腔保健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爲提升學生牙齒預防保健利用率並強化學生口腔保健的認知及行為，期望透過藉由文字創意發想過程，觸發對口腔保健之意識提升及口腔保健活動的參與度，特別舉辦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，藉以甄選優良的創意廣播詞，作為典範並加以推廣至各學校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5. 參加對象：國小以上高中以下之學生個人或學生社團**，以學校為推薦單位**，採個人或團體（以5人為限，且須就讀同1所學校）方式參與。
6. 廣播詞設計內容：以文字格式呈現，長度以150字為限，讓人印象深刻、兼具趣味、琅琅上口的簡短文句，宣達口腔保健理念並觸發學生對口腔保健之意識。
7. 申請方式：
8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(四)截止。
9. 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潔牙歌曲作品寄至收件地點。
10. 收件地點：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辦公室—102學年度口腔保健**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**活動小組收，電話：(02)7734-1704。
11. 競賽作品之內容、格式與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與附件1～4之說明。
12. 評選作業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並以下列方式審查：
	1. 各評審委員依據報名者檢附之相關書面資料，依據審查表基準，進行審查評分。
	2. 依據各評審委員評分，由各組之評審委員共同決議得獎名單。
	3. 審查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步驟 | 作業內容 |
| 1 | 103年7月31日(四)前由參賽者將作品以掛號方式寄出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|
| 2 | 召集評審委員進行審查。 |
| 3 | 各組得獎名單於103年8月15日公告於口腔衛生保健網站。網址：<http://oralhealth.he.ntnu.edu.tw/index.html> |
| 4 | 各組得獎作品檔案上傳口腔衛生保健網站，供各界參考使用。網址：<http://oralhealth.he.ntnu.edu.tw/index.html> |

1. 獎勵方式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頒發獎狀、郵政禮券予獲獎學校。各組別獎項如下：
	1. 第1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2萬元郵政禮券。
	2. 第2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1萬元郵政禮券。
	3. 第3名：頒發獎狀乙紙，8仟元郵政禮券。
	4. 佳作（3名）：頒發獎狀乙紙， 3仟元郵政禮券。
2. 注意事項
	1. 參賽者於寄送作品時，請再次檢查，所需資料是否備整：報名表、相關書面資料乙式5份。
	2. 作品內容不得透露學校名稱、作者姓名及黏貼作者相片等容易引起評審公平性疑慮之文字。
	3.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性作品，且未曾參與其它公開比賽得獎，如有抄襲或代筆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其獎金/獎狀，參賽者並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	4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。
	5. 參賽作品與相關資料恕不退回，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將歸指導單位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所有。
	6. 為確保入選作品之水準，未達評審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項從缺。
	7.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，得另行補充並公布於「口腔衛生保健網站」之最新消息中。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內容或辦法，將以該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3. 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2學年度學生口腔保健執行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4. 本計畫經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

附錄1

審查表

編號：

|  |
| --- |
| 參賽人員服務學校： 職稱： 姓名： |
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評分 | 審查意見（本項請評審委員務必填寫） |
| 一、口腔保健觀念之表達 | 40% |  |  |
| 二、廣播詞設計之創新性 | 25% |  |
| 三、廣播詞文字之流暢度 | 25% |  |
| 四、廣播詞設計之實用性 | 10% |  |
| 總計 |  分 |
| 備註：總分100分，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。 |

審查委員簽名： 日期：

 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**

附錄2

**應繳相關文件**

| 項目 | 繳交資料 | 說明 | 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書面資料  | 封面 |  | （附件1） |
| 報名表 |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。（團體申請者請填上所有成員的基本資料） | （附件2） |
| 廣播詞設計內容 | 1.將已設計之廣播詞，長度以150字為限，使用標楷體(字型大小14)，以A4直式橫書規格列印。2.以300～500字說明設計理念。 |  |
| 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 | 請申請競賽人員親自填寫，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。(請繳交正本乙份，不需裝訂成冊)。 | （附件3） |
| 智慧財產切結書 | 請申請競賽人員親自填寫，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。(請繳交正本乙份，不需裝訂成冊)。 | （附件4） |
| 以上資料（除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外）請裝訂成冊乙式5份以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乙式5份郵寄至收件地點。 |

**附件1**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**

**審查資料**

**附件2**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身分 (請勾選)：🞎國小生 校名：○○國民小學🞎國中生 校名：○○國民中學🞎高中生 校名：○○高級中學 | 所屬縣市： |
| 請填所有成員基本資料 |
| 編號 | 姓名 | 年級 | 聯絡電話或手機 | E-mail | 主要聯絡人（請打勾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並請依下列規定填寫資料：

（一）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。

（二）服務單位務請填列全銜。

1. 若申請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，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。
2. 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

**附件3**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**

**參賽作品利用授權書**

學校名稱： (務必填寫全銜)

姓名：（請填代表人）

|  |
| --- |
| 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進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授權人簽章：**（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）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　　註 |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|

附件4

**102學年度口腔保健「學生創意廣播詞設計競賽」**

**智慧財產切結書**

學校名稱： (務必填寫全銜)

姓名（請填代表人）：

|  |
| --- |
| 本人/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2年口腔保健創意教學活動競賽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相關獎金，本人/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立 書 人： 簽章身分證字號：出生年月日：**備註：團體申請者所有成員皆要簽名** |